

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13年度推動國小本土教育實施計畫。
- (二)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 (三) 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113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鼓勵本市各國民小學加強本土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並弘揚本土文化。
- (二) 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認證。
- (三)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定111學年度開始本土語文將列為國、高中之部定課程，鼓勵本市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先行規劃本土語文課程與師資等。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本土語文工作小組、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四、研習對象：

- (一) 本研習以尚未取得臺灣台語中高級認證之本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之現職教師及退休教師為對象，各梯次皆可報名，爰臺灣台語支援教師及已取得本土語中高級認證老師，不予錄取參加研習。
- (二) 此研習依報名時間錄取，如研習尚有名額，可依序錄取本市之1. 代理老師；2. 代課老師；3. 實習老師；4. 其他（以從事本市教育工作為原則）。

五、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各校無名額限制，依報名先後順序，現職教師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https://insc.tp.edu.tw>、退休教師請填寫對應研習梯次之報名表單：

第一梯次-南港國小：共錄取80人。

現職教師請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4點前報名並完成薦派程序；

退休教師請填寫此梯次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z4ejXaJJ5znioSY69>

第二梯次-雙園國中：共錄取30人。

現職教師請於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4點前報名並完成薦派程序；

退休教師請填寫此梯次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NL8EZfTL8VTLiNVK9>

六、實施方式

分為2梯次，以實體研習方式辦理：

研習類別	承辦學校	辦理期程	研習時數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閩南語認證加強班	第一梯次-南港國小	7/7 - 7/11	36 小時	尚未取得臺灣台語中高級認證之市內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之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老師等	80人
	第二梯次-雙園國中	7/25、 7/28-7/31			30人

各梯次研習聯絡人：

第一梯次：明湖國小姜老師：(02) 2632-3477 分機 69

南港國小陳老師：(02) 2783-4678 分機 2106

第二梯次：雙園國中呂主任：(02) 2303-0827 分機 120

七、研習內容及課表如下：

第一梯次—南港國小

	7/7(一)	7/8(二)	7/9(三)	7/10(四)	7/11(五)
08:00-09:00	報到	報到	08:00-08:10 報到	報到	報到
			08:10-09:00 分組練習 臺羅拼音		
			許嘉勇老師		
09:00-12:00	閱讀-閱讀理解 測驗練習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一)	閱讀-詞彙加 語法測驗練習	口語-看圖講話 測驗練習	聽力-對話理解 測驗練習 (線上)
	徐建華退休校長	許嘉勇老師	許嘉勇老師	蔡淑惠老師	張嘉芬校長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7:00	口語-文章朗讀 測驗練習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二)	書寫-書寫測驗 練習	口語-口語表達 測驗練習	聽力-演說理解 測驗練習 (線上)
	徐建華退休校長	許嘉勇老師	許嘉勇老師	蔡淑惠老師	張嘉芬校長
17:00	賦歸				

第二梯次—雙園國中

	7/25(五)	7/28(一)	7/29(二)	7/30(三)	7/31(四)
08:00-09:00	08:00-08:10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08:10-09:00 分組練習拼音				
	許嘉勇老師				
09:00-12:00	閱讀-詞彙加 語法測驗練習	口語-看圖講話 測驗練習	聽力-對話理解 測驗練習	臺羅音韻系統拼 音練習(一)	閱讀-閱讀理解 測驗練習
	許嘉勇老師	蔡淑惠老師	張嘉芬校長	徐建華退休校長	徐建華退休校長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7:00	書寫-書寫測驗 練習	口語-口語表達 測驗練習	聽力-演說理解 測驗練習	臺羅音韻系統拼 音練習(二)	口語-文章朗讀 測驗練習
	許嘉勇老師	蔡淑惠老師	張嘉芬校長	徐建華退休校長	徐建華退休校長
17:00	賦歸				

八、附則

- (一) 因研習目標以輔導教師通過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為主，為避免研習資源浪費，請已通過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之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勿報名。
- (二) 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由承辦學校依規定核給3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 (三) 參加人員請學校核給公(差)假。
- (四)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九、獎勵：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陳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規定給予敘獎。

十、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

十一、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